

COVID-19 期間實習生進院實習規定

2021.06.16 教研部

- 一、配合政府防疫，本院於疫情警戒期間，將依據本院感染管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招收實習生。
- 二、依據會議決議，七月底前暫不接受短期實習學生（實習期間小於 3 個月）；且不接受跨不同醫院輪訓實習者（如糖尿病衛教師實習、護理系實習），即至本院實習前已於其他醫院實習者；
- 三、實習單位須考量能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可接受學生實習：
 1. 若學生不能到院或不能實際接觸病人時，需有替代教學方式；
 2. 實習期間需提供學生等同院內員工的防護裝備；惟考量 N95 仍為重要的防疫物資，對常態需配戴 N95 之工作場域，不收訓學生；
 3. 若學生能到院實習但無法至院外用餐時，單位需提供適當的用餐空間；
 4. 實習課程需安排學生在單一院區實習，不得跨院區；
 5. 實習課程安排需能配合各單位防疫規範，學生需能配合院方門禁出入管理要求、健康監測管理等院方防疫相關規範。
- 四、實習學生需持篩檢通知書於實習報到日前 3 天至本院完成篩檢且回傳繳費收據至醫教部，經查核後報告為陰性者，始得開始實習，後續實習期間頻率再議。
- 五、實習生 Covid-19 疫苗接種，將於實習前一個月造冊送交主管機關備查，後續需視政府當時疫苗供給狀況安排施打，無法確保一定能於實習前完成疫苗施打。
- 六、各項規定將配合院方防疫相關規範作滾動式調整。

實習生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